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BA Telecommunication (Asia) Holdings Limited**

### **DBA 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5）

### **恢復買賣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DBA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 (i) 2013年6月6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ii) 2013年6月19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2013年3月28日刊發但未經核數師審核或同意之2012年全年業績；(iii) 2013年9月26日、2015年1月20日及2015年7月30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恢復買賣**」）之條件及本公司之除牌程序；(iv) 2015年6月2日、2015年6月4日、2015年6月19日、2015年6月26日、2015年7月17日、2015年10月16日、2016年8月19日、2017年3月2日、2017年5月22日、2017年11月24日及2017年12月21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及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及 (v) 2017年8月3日、2017年9月19日、2017年10月27日、2017年11月27日、2018年1月2日、2018年3月13日及2018年6月28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恢復買賣之最新進展（「**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 條，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達成恢復買賣之狀況及本公司行動進度的最新進展。

## 業務營運

本集團原本主要業務主要集中於設計、製造及銷售電訊設備及相關產品、智能自助服務業務以及電訊產品貿易。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22日之公佈，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由於勞資糾紛以及缺乏營運資金已自2013年12月逐步暫停。儘管本公司已作出努力，該等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仍維持暫停，因此本公司已決定結束該等公司之業務。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沒有經營任何主營業務。

## 本公司恢復買賣之條件

誠如聯交所發出日期為2016年3月9日之公佈所載，聯交所已於2016年2月26日向本公司發出函件，表示其已向本公司施加以下恢復買賣之條件：

- (i)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ii) 證明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 條；
- (iii) 完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對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19日之公佈所述的相關審核問題（「**審核問題**」）審查及導致刊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28日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初步業績公佈**」）及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延遲寄發之情況、應對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發現的任何問題、回應聯交所對於審核問題是否表明任何違規行為的關注，及證明並無任何有關管理層誠信方面之合理規管問題，而導致投資者承受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及
- (iv) 證明本公司已製定適當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上市規則下之責任。

## 有關恢復買賣條件之最新進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提供截至本公佈日期有關本公司達成恢復買賣條件之狀況及進度之最新進展如下：

### (i)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本公司已於2016年10月12日刊發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並處理當中審核保留意見，並於2017年4月3日刊發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並處理當中審核保留意見。

本公司現正落實自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預期約於2018年9月30日公佈。

### (ii)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 條

本公司已於2016年8月19日向聯交所提交最新復牌建議（「**最新復牌建議**」），及分別於2016年8月24日、2017年5月22日及2017年12月21日進一步遞交並重續上市申請，內容有關涉及新上市申請之非常重大收購及反向收購之建議收購事項（「**新上市申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9日及2015年10月16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與賣方於2016年6月19日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於建議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主要從事自有品牌的乳製品之營運及開發。董事相信，本集團之建議重組（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維持及加強其業務營運，以使充分客觀地滿足上市規則第13.24 條下須具備足夠的業務運作及相當價值的有形資產之規定。截至本公佈日期，最新復牌建議及復牌計劃並無重大方面之變動。

於2018年6月22日，根據上市規則第9.03(1)條，本公司獲聯交所上市部告知，日期為2017年12月21日之第三次新上市申請已於2018年6月22日失效。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日後重續新上市申請，並仍在努力達致聯交所之要求。本公司有意於2018年9月30日或之前重續並重新提交新上市申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就申請上市及相關交易回覆了聯交所對於通函（「**通函**」）稿所提出多輪的問題，本公司及相關之專業團隊現正在編制及落實通函修訂稿及回覆交易所之提問及重續新上市申請，而有關批准尚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授出。

**(iii) 完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對審核問題的審查**

根據最新復牌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天健企業風險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天健**」）對審核問題及本公司內部監控進行檢討，並向本公司發出審閱報告之草擬本。根據審核問題及內部監控之檢討結果，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並無任何對管理層誠信方面的合理關注而令投資者承受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就刊發初步業績公佈而言，本公司亦已製定政策以監管全年業績公佈之編製及刊發，而有關政策亦會於恢復買賣後予以實施。

**(iv) 證明本公司已製定適當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上市規則下之責任**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聘天健對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檢討；而天健已提供若干建議予本公司考慮及實施。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採納天健所提供之建議並已製定適當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亦將確保製定有效的內部監控及合規制度並確保其能夠履行上市規則下之責任。

有關天健對審核問題，本集團內部監控，初步業績公佈及延遲寄發2012年年報之主要調查結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下文「就審核問題、內部監控審查，初步業績公佈及延遲寄發2012年年報的主要調查結果」一節。

## **就審核問題、內部監控審查，初步業績公佈及延遲寄發 2012 年年報的主要調查結果**

### **審核問題的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19日之公佈，本公司在刊發初步業績公佈時，並未意識到該初步業績公佈未獲得當時之核數師同意，由於當時之核數師對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仍未完成。

本公司亦得悉，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當時仍在進行，而本公司一直配合當時之核數師以就須進行進一步工作之範圍及執行尋求共識，即審核問題，包括：

- (i) 於中國數个城市進一步檢驗智能自助服務終端（「**智能自助服務終端**」）；
- (ii) 重新取得銀行確認函；
- (iii) 進一步測試2012年內的購入及通過智能自助服務終端產生的銷售；及
- (iv) 進一步審閱2012年會計期間終結後的事件。

### **審核問題及內部監控之審查**

公司已就審核問題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包括就有關發出年度業績公佈及延遲寄發 2012 年年報的情況進行審查，以作為本公司內部系統與控制評估的一部分。

為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開展相關工作，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議決（其中包括）委聘天健對審核問題及公司內部監控進行檢討。天健已大致完成其工作，並於 2016 年 6 月 23 日及 2016 年 8 月 4 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呈交調查結果。

天健調查的主要結果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的報告概述如下。

## 天健的瞭解

### ● 智能自助服務終端之系統升級

根據已審閱之文件，天健指出（其中包括）：

- (i) 集團的智能自助服務業務包括：(a) 於智能自助服務終端自助售賣預付費手機卡、長途電話卡、及網絡遊戲卡；(b) 在位於北京及福州的智能自助服務終端與中國最大銀行同業支付及結算系統相連接所進行直接付款交易產生之佣金；(c) 透過安裝於福建與山東省零售商的智能自助服務終端，租賃電子支付服務終端予金融機構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及(d) 智能自助服務終端機上的廣告位銷售收益；
- (ii) 集團之營業執照允許其自2006年起於中國從事智能自助服務業務為期50年；
- (iii) 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擁有9,900台智能自助服務終端並分佈於福建、北京、重慶、湖北、山東、江蘇、四川、天津及安徽運作；
- (iv) 智能自助服務終端分佈於上述九個城市和直轄市的住宅及商業區、學校及大學校園、購物中心及公共區域；
- (v) 集團與銀聯建立戰略合作安排，以連接智能自助服務終端至銀聯系統，從而允許客戶於終端向服務營運商直接付款，並已獲得當地商務部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局批准，以擴展業務範疇，經智能自助服務終端將客戶連接至全國各地之付款及結算系統；及

(vi)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智能自助服務業務之營業額佔集團總營業額約85%。

天健亦指出，誠如公司於 2013 年 1 月 11 日之公佈所披露，集團擬將發行優先票據（「**優先票據**」）所得款項用於下列事項（其中包括）：

- (i) 擴展及多元化本集團的智能自助服務業務至娛樂、交通、公共事業及醫療保健預付卡或門票；
- (ii) 提升現有的智能自助服務終端以增加其功能，以便提供更廣泛的智能自助服務，並在終端機上為廣告客戶引入LED顯示屏廣告功能；
- (iii) 在2013年往後3至5年專注擴展集團智能自助服務業務作為核心業務，主要通過在中國不同城市及直轄市安裝更多智能自助服務終端，並為現有終端升級；及
- (iv) 投入資源進行研究和開發，以便為智能自助服務終端開發新的硬件和軟件。

● **導致延遲寄發二零一二年年報的情況**

根據已審閱之文件，天健注意到（其中包括）集團當時之核數師於 2012 年 12 月末或 2013 年 1 月初完成了年終盤點後之三個月後，要求增加智能自助服務終端樣本盤點（“額外工作”）。當時之核數師解釋，額外工作是因擬發行優先票據而導致的風險增加。

如上文所述，智能自助服務終端的系統升級對於公司保持其業務的競爭優勢尤為重要，因此公司於當時之核數師的年終盤點之後，開始將智能自助服務終端遷移到工廠進行系統升級。

因此，於當時之核數師要求增加額外工作時，智能自助服務終端已經處於搬遷過程中或已經搬遷進行系統升級，公司無法配合到當時之核數師的額外工作要求，導致延遲寄發 2012 年年報。

## 天健就審核問題所得之主要調查結果及建議

### (i) 於中國數个城市進一步檢驗智能自助服務終端

於實地視察期間，天健注意到大量智能自助服務終端於中國生產廠房密封。天健亦檢驗存放於生產廠房之倉庫及裝配生產線之智能自助服務終端。

在該等所位處之智能自助服務終端中，部分似乎已完成系統升級，而其他則於「進行中」之狀態。

天健指出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以下主要不足之處：

- 對智能自助服務終端之位置缺乏監控

天健注意到，在智能自助服務終端上並無標識編碼，而資產控制表上概無記錄智能自助服務終端之確實位置。因此，難以確保盤點工作之完整性及該等智能自助服務終端狀況之監察。

就此而言，為完全掌握智能自助服務終端之狀況/下落，天健建議本公司（其中包括）於每台智能自助服務終端刻上標識編碼；於資產控制表記錄附加資料（包括序列號及安裝日期）；以及於智能自助服務終端安裝全球定位追蹤系統。

- 對監管智能自助服務終端安裝位置之房地產經紀缺乏管控

根據已審閱之文件，天健注意到公司已委聘多間房地產經紀，並依賴彼等尋找合適地點安裝由集團擁有之9,900台智能自助服務終端。然而，智能自助服務終端安裝後，該等房地產經紀並無妥善通知本公司有關智能自助服務終端之確實位置。

因此，本公司或未能密切掌握智能自助服務終端佈點之下落。

有見及此，天健提議公司與相關房地產經紀製定匯報程序。

- 對智能自助服務終端之技術升級缺乏全面監管或溝通

天健注意到智能自助服務終端之升級相對複雜，涉及（其中包括）由多個地點大規模將智能自助服務終端轉移至本公司於中國之工廠的物流運輸，以及對機器進行檢查及大規模升級之過程。

儘管智能自助服務終端之升級對其功能及性能，以及資產價值有顯著提升，本公司與其當時之核數師並無充分溝通，並於額外工作未完成前已開始轉移智能自助服務終端。

為此，導致2012 年年報延遲寄發。

## **(ii) 重新取得銀行確認函程序**

天健注意到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電腦、賬簿及紀錄、營業執照以及公司印章已遺失，並懷疑被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個別前僱員於勞資糾紛期間轉移。該事件亦已向中國公安局呈報。

根據尋求之獨立法律意見，天健指出因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印章/營業執照遺失，公司未能符合中國的銀行對重新取得銀行確認函/銀行對賬單之手續要求。

**(iii) 測試 2012年內的購入及通過智能自助服務終端產生的銷售以及審閱2012年會計期間終結後之事件**

由於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賬簿及記錄遺失，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前管理層已離職，天健認為並無足夠基礎進行測試2012年內的購入及通過智能自助服務終端產生的銷售以及審閱2012年會計期間終結後之事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審核問題之回應**

**(i) 於中國數个城市進一步檢驗智能自助服務終端**

獨立董事委員會注意到天健之提議，惟認為該提議或未能直接適用，乃由於一旦復牌及緊接建議收購完成後，業務模式將會變更，乳製品業務將成為重組集團之核心業務。

**(ii) 重新取得銀行確認函程序**

經考慮有關重新取得銀行確認函/銀行對賬單之不確定因素（包括重新取得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印章/營業執照之困難性），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重新取得銀行確認函並不切實可行。

**(iii) 測試2012年內的購入及通過智能自助服務終端產生的銷售及審閱2012年會計期間終結後之事件**

於本公司管理層向中國公安局呈報事件後，就取回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勞資糾紛時遺失之賬簿及紀錄並無進展。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相信，進行測試2012年內的購入及通過智能自助服務終端產生的銷售以及審閱2012年會計期間終結後之事件之機會甚微。

## 關於管理層誠信之規管問題

根據天健內部監控審查，在審查期間並未發現任何欺詐活動或管理誠信問題。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之後，同意天健上述調查結果：

- (i) 集團之財政困難及其倒退，乃由於公司未能發行優先票據以及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所帶來之影響；及
- (ii) 缺乏對智能自助服務終端的監控，並於解決當時之核數師額外工作之要求前搬遷智能自助服務終端，導致當時之核數師未能完成2012年之審核。

此外，獨立董事委員會知悉，於天健進行檢討時，除鄭鳳先生（負責主管智能自助服務終端之研發而非運作）外，所有時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辭任。鄭鳳先生及後於2017年1月7日辭任。

為加強集團之企業管治，現有董事亦已委聘天健審查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

## 天健就審查內部監控所得之主要調查結果及建議

### (i) 由公司管治、董事會和委員會建構的控制環境

天健審查了公司的規章制度，並注意到公司管治架構，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委任機制已經到位。惟由於公司缺乏業務營運，委員會之工作似乎處於暫停狀態。

天健建議，倘建議收購事項成功，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規定，公司須盡快重新委任各委員會之董事。

本公司表示將於恢復買賣時委任各委員會之董事。

**(ii) 內部審計職能**

天健指出，公司已建立各項管理制度，以監督各部門的運作。惟公司尚未建立內部審計職能。

為達到內部監控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規定，天健建議公司加快實施內部審計職能。

本公司表示將於恢復買賣時指派審核委員會設立內部審計職能。

**(iii) 防範及檢查欺詐及貪污舞弊行為**

為竭力維護公司內部企業道德，公司已製定員工行為守則、反貪污及利益申報守則。

值得注意的是，相關的反貪污條款及利益申報要求已包含在員工手冊中，天健建議公司應在恢復買賣時為其員工及管理層安排必要的培訓，以加強員工承諾遵守員工手冊。

本公司表示將於恢復買賣時為其員工及管理層提供相關培訓。

**天健就初步業績公佈及延遲寄發2012年年報所得之主要調查結果及建議**

根據（公司與當時之核數師之間）各種通信記錄及當時之審核委員會（由2012年12月至2013年3月期間）之會議記錄，天健注意到，儘管公司尚未解決額外工作的要求，初步業績公佈仍然刊發。

儘管前任主席表示初步業績公佈之刊發已獲當時之核數師口頭確認，然而若當時之核數師最終未能及時發出書面審計意見，公司須承擔相關風險。

由於當時之核數師認為智能自助服務終端為進行集團核數之主要風險領域，公司與當時之核數師應就核數計劃密切溝通。

天健指出，公司已製定政策以監管/處理全年業績公佈，而該事項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亦屬審核委員會之工作範圍，該有關政策將於恢復買賣後予以實施。

本公司致力符合聯交所之要求且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向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發展之最新資訊。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之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能達成。此外，上市委員會未必授出新上市申請之批准。倘新上市申請不獲上市委員會批准，則收購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13年6月6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DBA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俞益翔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俞益翔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莫明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曉先生、岳方先生及鄒金獅先生。